

2022 年惠东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部门整 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
公室（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林家文

联系电话：0752-8566665

填报日期：2023年5月4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惠东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是县政府管理我县具有香港或澳门户籍，同时又在我县渔港入户的渔民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拟定港澳流动渔民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联系港澳渔民社团，交流工作情况负责对港澳流动渔民进行统一战线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一国两制”、政策法规教育。团结广大流动渔民，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统战工作，拥护共产党领导，维护港澳地区繁荣稳定。

3、负责港澳流动渔民工作的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港澳流动渔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意见。

4、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港澳流动渔船在生产中的生产纠纷和重大海上事故，引导港澳流动渔民发展生产，维护流动渔民合法权益。

5、负责港澳流动渔民在海上和跨省区海域作业及进港避风、补给、卖鱼、就医等有关协调工作。

6、拟订港澳流动渔民渔业生产规划，引导流动渔民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海水养殖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渔业。

7、负责对港澳流动渔民在南海海域实行伏季休渔和管理工作。

8、负责办理港澳流动渔民的入会、转会申请工作;负责对港澳流动渔民雇用境内渔工的审核、办证和管理工作;协同公安边防部门审批发放有关证件。

9、协助边防、渔政渔监部门加强海上管理，打击走私、外逃、贩毒等犯罪活动，维护海边防安全。

10、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积极回内地投资的宣传发动工作，支援祖国的“四化”建设。

11、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农业农村厅、省流渔协会以及市、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工委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我办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县流渔办秉承全心全意为港澳流动渔民服务的宗旨，坚持“教育、管理、协调、服务”的工作方针，积极推进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改造提升单位党建活动阵地，梳理解决单位历史遗留问题等，制定并完善机关单位规章制度建设，积极、有序、稳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万无一失。

根据年度部门总体工作计划安排，我办制定了以下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项	工作内容
1	在编自筹人员经费（四名）	保障 4 名在职在编自筹人员的工资福利、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日常运作。
2	解决 8 名待岗人员上班工资福利问题	经费补助保障 2022 年待岗人员的社保医保和公积金。在县委政府的重视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安排经费解决 8 名待岗人员上班问题，从 2023 年起纳入年初预算，全面解决了待岗人员上班工资福利问题。
3	坚持首位首抓，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1、强化政治教育，坚定“两个维护”；2、定期组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充分调动班子成员工作积极性；3、开展“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治，全面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4、认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没有整改好的问题继续研判整改落实。
4	港澳流动渔民（船）外控境外疫情输入管理	1、做好港澳流动渔民核酸检测工作，启用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码头新址和聘请第三方接驳船运送港澳流动渔民；2、定人联船，做好海上渔船跟踪监管；3、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力度；4、严格落实每一艘渔船的开班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5、加强台风期间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工作；6、严格落实关心关爱渔民每一项政策。
5	改善办公条件	1、重新装修原会议室；2、重整旧电线，杜绝安全隐患；3、置换会议桌椅，满足更多人同时参会需求；4、安装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专用码头视频，对码头各方位全面监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紧扣服务港澳流动渔民为宗旨，坚持“教育、管理、协调、服务”的工作方针，主动积极地做好服务渔民工作，加强对渔民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渔船的管理服务，主动积极凝聚爱国力量，更好地发挥流渔优势，汇聚爱国力量是流渔部门永恒不变的使命。

目标 2：维持日常办公正常运作。在工作中加强办公用品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管理程序，节约办公经费，提高办公效率。

目标 3：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熟练程度。一是加强重视港澳工作，确立主业意识；二是提升安全管理，提高流动渔船安全生产水平；三是加强反走私工作及休渔管理工作；四是做好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五是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增强活力。通过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创新意识，强队伍、建平台、聚人心，不断加强港澳专项工作，凝聚爱国力量、为维护“一国两制”和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2022 年度支出 368.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4 万元，上升 16.5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公务员工资福利新增一项基础绩效奖。

2. 项目支出 29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9.80 万元，增长 25.67%。主要变动情况：按照省、县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2022年我办按照《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对各指标的评分进行了情况说明，评分理由及依据充分，提供佐证材料完整。绩效评价客观。本专项综合评分为 89.4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办本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办职责、符合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2022年我办收入预算 219.60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24万元，增长 135.22%，主要原因是 2022年预算新增四名自筹人员经费及经费补助；支出预算 219.60万元，比上年增加 126.24万元，增长 135.22%，主要原因是 2022年预算新增四名自筹人员经费及经费补助。

根据 2022年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公开文件，本年我办预算编制详情如下：

（1）2022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68.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0.78万元。

（2）“三公”经费安排情况：2022年我办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22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34.55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9万元，增长 1108.0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四名自筹人员支出预算。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2.34

万元，福利费 4.81万元，公务接待费 0.3万元，办公费 10.5万元，电费 4.4万元，邮电费 3.45万元，差旅费 8.75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我办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5）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我办固定资产金额 13.9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我办年初预算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办预算资金支出执行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相关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核算真实、完整、及时、严谨。资金支出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我办预算支出项目实施管理过程规范，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并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11.9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87万元，占比 76.68%；固定资产 26.12万元，占比 23.32%；无形资产 0 万元，占比 0%；在我办固定资产总额 26.12万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通用设备账面净值 21.29 万元，占比 81.51%；专用设备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文物和陈列品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图书档案账面净值 0 万元，占比 0%；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账面净值 4.83 万元，占比 18.49%。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保障单位人员日常工资福利。2022 年我办发放工资福利人数符合本年度计划指标值，而基本支出决算数为 75.67 万元，四名自筹工作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为 78.06 万元，经费补助支出决算数 30.06 万元，按时按质完成人员工资福利发放，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保障正常运行。

②以解决信访问题为基线，我办积极解决 8 名待岗人员上班工资福利问题。在县政府的重视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县政府同意由县财政安排经费解决 8 名待岗人员上班问题，从 2023 年起纳入年初预算，全面解决了待岗人员上班工资福利问题。

③港澳流动渔民（船）管理工作。本年度我办通过定人联船工作，坚持加强对港澳流动渔民（船）关于安全生产、反走私、反偷渡的政策宣贯。一年来，惠东县港澳流动渔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港澳流动渔民走私偷渡案例。同时于本年休渔期间，对停泊在内地的 32 艘港澳流动渔船组织人员登船核查，核实渔船具体停泊位置、安全生产设施设备配备情况、看管渔船渔工的健康状态和上下岸落实核酸检测闭环管理情况等。在开渔前

落实出航前是否船证相符、船员配齐、救生消防和通道设备、船员保险购买等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再检查，做到“不安全，不出海”。

④改善办公条件。2022年我办对原会议室进行了重新装修，重整旧电线，杜绝安全隐患；置换了会议桌椅，满足更多人同时参会需求；安装了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专用码头视频，对码头各方位全面监视。特别该提到的是，参加省市县视频例会频繁，因单位距离县城60多公里远，一个来回需耗时两个多小时，不仅耗时耗力耗经费，更不利于工作的开展，为此，在县财政支持下安装了会议视频终端设备，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另外，为了办公环境更人性化，在办公楼与食堂楼之间搭建了雨棚，不断增强干部职工的归属感，从而激发了干部职工的士气。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港澳流动渔民（船）外控境外疫情输入管理。2022年3月我办收到2022年省级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经费40万元。根据《惠财农[2022]15号》文件要求，我办将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和管理，具体用途为：港澳流动渔民上下岸新码头建设；开展港澳流动渔民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港澳流动渔民核酸检测相关费用、补贴港澳流动渔民（含内地渔工）隔离等费用。

一年来，在县防控办统一领导下和省市相关部门的具体指导帮助下，全体干部职工有序稳妥推进做好每一个阶段的防疫工作，

特别是升级改造港澳流动渔民专用通道和聘请第三方接驳船运送港澳流动渔民，做到全闭环管理，确保防疫工作万无一失，保持了惠东港澳流动渔民“零”疫情。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740元，共接待15人次，人均支出50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0元。我办今年“三公”经费同比上升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②会议费支出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培训费预算0元，实际支出培训费4000元。单位安排干部职工前往惠东县培训会计专业知识。

④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无。

⑤重点经济分类支出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无。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政府采购执行率过低。本年度我办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预算数为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20.68万元。

改进方法：在预算管细上，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政府采购的预算管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